##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 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